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油星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大关 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油星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江油星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300 万元。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0.67%。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江油星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MA624DQQ5J。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勇，注册地址：江油市三合镇太白东路三合国土所 1 栋 1-5 层 1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

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洗车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二）关联方关系。江油星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江油星乙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江油星乙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相关规定，该公司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下本行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符合本行相关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止本次交易后，江油星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在江油星乙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全部合计用信余额为 18600 万元，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9.54%。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本行独立董事罗浚铭、彭诚、李林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审议。

2024年8月29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9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油星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30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